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該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6
背景 .....	7
協議 .....	9
本集團資料 .....	12
買方資料 .....	12
華能集團資料 .....	12
出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13
出售的財務影響 .....	14
一般事項 .....	14
股東特別大會 .....	1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5
推薦建議 .....	16
其他資料 .....	16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7</b>
<b>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b>	<b>18</b>
<b>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b>	<b>30</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33</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39</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華能普通股本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人民幣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建國投清算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訂立關於收購108,000,000股華能內資股的協議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據此以147,2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48,737,790港元）代價出售資產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出售的公布
「資產」	指	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147,2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48,737,790港元），即出售的代價
「控權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資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 釋 義

「福建國投」	指	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已經清算及撤銷登記，其所有資產、負債及人員已由福建投資企業承繼，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政府其他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業務操作指引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華能最大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華能內資股」	指	華能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內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
「華能集團」	指	華能及其附屬公司
「華能H股」	指	華能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且在聯交所上市
「華能非國有法人股」	指	由華能內資股重新指定為華能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重新指定自根據補充協議轉讓華能內資股所有權後生效。謹此說明，華能非國有法人股不包括華能H股。根據華能的章程細則，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被視為與華能內資股相同類別

## 釋 義

「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指	由華能內資股重新指定的普通股（包括華能非國有法人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重新指定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股份改革時生效，須遵守不同時間的禁售規定，並可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或有關股份持有人與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葉啟明先生及蘇合成先生組成，以審議出售的相關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或「卓越企業融資」	指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發牌的法團，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已就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福建投資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外並無參與交易或擁有交易利益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訂立協議起計60個營業日或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備忘錄」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頒布的股權分置改革工作備忘錄（第14號）：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關事宜

##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資產淨值增加」	指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協議完成當日止期間資產的資產淨值增加（參考華能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如適用）的經審核賬目計算）按比例計算的應佔份額
「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所發出關於向外商轉讓上市公司國有股和法人股有關問題的通知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百分比率（不包括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華能的最終控權股東
「說明書」	指	華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布中所載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說明書（修訂稿）
「買方」或 「福建投資企業」	指	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5.71%
「經修訂備忘錄」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股權分置改革工作備忘錄（第14號）：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關事宜

##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國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改革」	指	根據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中國國務院發出的國發[2004]3號「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及中國證監會、國資委、國務院、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與商務部聯合發出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將非流通華能內資股（包括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轉換為流通A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福建國投清算組（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訂立有關收購108,000,000股華能內資股的協議
「賣方」或「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備註：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款項按1.00港元 = 0.98993元人民幣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闡釋之用。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

丁仕達先生 (主席)  
陳桂宗先生 (副主席)  
朱學倫先生  
翁建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非執行董事：

王會錦先生  
陳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史習陶先生  
蘇合成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福建投資企業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投資企業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向本公司收購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福建投資企業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批准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的其他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關於出售的其他披露資料,及就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與福建國投清算組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乃關於以373,896,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77,699,433港元)收購108,000,000股華能內資股,佔華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9%。補充協議及收購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的通函。本公司所收購的108,000,000股華能內資股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後,有關股份其後已重新指定為華能非國有法人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向福建投資企業支付最後一期代價,而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涉及的交易被視為於當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華能公布股份改革方案。據此,華能最大股東華能開發及其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提出建議,將全部華能內資股及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轉換為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根據該建議,華能開發及中國華能集團向各公開買賣A股的持有人提出每十股A股可獲三股股份的安排,作為彼等同意將華能內資股及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轉換為不受限制的流通A股的條件。股份改革方案須獲A股持有人進行類別投票批准,並須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華能開發及中國華能集團將支付與以上改革相關的一切費用。

作為股份改革的必要部分,華能內資股及華能非國有法人股持有人須按每股4.09元人民幣(即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華能股份資產淨值計算有26.2%的溢價)將各自所持有的華能股權其中三分之一出售予中國華能集團,作為股份改革項下的代價。有關華能內資股及華能非國有法人股的股份改革代價安排,由中國華能集團協調。於公布股份改革方案之日期,本公司及福建投資企業分別持有108,000,000股華能非國有法人股及561,700,000股華能內資股,各自佔華能已發行股本約0.9%及4.7%。

## 董事局函件

然而，由於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頒布的通知，自支付補充協議項下的最後一期代價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限制出售華能非國有法人股，故本公司當時不能出售有關股份。福建投資企業額外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相等於本公司所持有華能非國有法人股的三分之一，以促成股份改革。因此，福建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與中國華能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建投資企業同意出售而中國華能集團同意以約913,024,332元人民幣（即每股華能內資股4.09元人民幣）代價收購223,233,333股華能內資股。董事確認股份改革當時，福建投資企業與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會否向福建投資企業退還上述36,000,000股股份訂立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股份改革經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A股持有人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股份改革開始實行。由於進行股份改革，福建投資企業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的華能內資股及華能非國有法人股重新指定為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而根據股份改革，該等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禁售的限制，並可申請重新指定為不受限制的流通A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推行股份改革後，本公司所持華能非國有法人股已轉換為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故不再受通知的十二個月禁售限制所規限。因此，本公司所持股份自根據補充協議支付最後一期代價當日起毋須再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限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華能發出通知，要求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持有人透過華能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彼等所持的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正式轉換為不受限制的流通A股。根據有關股份改革備忘錄的規定，倘若有關股份持有人並無支付根據相關股份改革所規定的代價，則申請轉換須獲得代其支付代價的一方同意。因此，對本公司而言，申請轉換須獲福建投資企業同意。

然而，該公布刊發後，本公司得悉相關備忘錄已由經修訂備忘錄所取代，並已刪除有關並未繳付相關股權分置改革相關代價的股權持有人須獲得已代其支付該代價的一方同意的規定。

## 董事局函件

在收到經修訂備忘錄後，本公司已即時徵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向華能查詢有關事宜。根據華能就此作出的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引述指引第19條，並回覆指華能董事局應根據說明書申請將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轉換為沒有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據說明書所述，福建投資企業及本公司須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的責任已由福建投資企業代為履行。按華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布指出，應福建投資企業要求，由於須待有關福建投資企業代本公司按股份改革方案履行責任的問題達成共識，故本公司所持的108,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尚未轉換為無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為把108,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轉換為沒有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本公司須應福建投資企業的要求，向福建投資企業出售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除上述福建投資企業要求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份改革並無任何其他條件要求本公司須將其餘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轉換為無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

基於以上原因，並且考慮下文「出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與福建投資企業訂立有關出售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的協議。

### 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福建投資企業

#### 出售的內容

資產，即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佔華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數目的三分之一。

#### 協議條款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投資企業有條件同意以147,2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48,737,790港元）代價（或會因資產淨值增加而調整）收購資產。

## 董事局函件

### 代價

出售代價147,2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48,737,790港元），及因應資產淨值增加作出調整（「總代價」），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福建投資企業根據其與中國華能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買賣協議向中國華能集團額外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所收代價147,240,000元人民幣；(ii)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直至協議完成當日期間任何資產淨值增加；及(iii)本公司收取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如適用）的應佔股息。

根據協議，福建投資企業將參考華能刊發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如適用）的經審核賬目計算，按比例向本公司支付資產應佔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協議完成當日的資產淨值的增加部分。以下為計算資產淨值增加的方程式：

$$\sum_{i=2006}^n = \frac{A_i + B_i - A_{(i-1)}}{365} \times C_i - D_i$$

$A_i$  = 截至華能會計年度*i*的資產淨值（資產應佔部分）

$B_i$  = 華能於其會計年度*i*期間宣派的股息（資產應佔部分）

$C_i$  = 由華能會計年度*i*一月一日起至協議完成日期的日數，最多為365日（如為華能會計年度*i*為二零零六年，則 $C_i$ 為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日數）

$D_i$  = 華能於其會計年度*i*期間宣派的股息（資產應佔部分）並由賣方收取

$i$  = 華能會計年度

$n$  = 協議完成日期所屬的華能會計年度

本公司將獲得的資產淨值增加數額於協議完成前未能確定，而預期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完成。僅供說明，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產淨值增加約為530萬元人民幣，為代價的3.6%，而資產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能宣派及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為900萬元人民幣。

基於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36,000,000股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而獲得代價147,240,000元人民幣可收取之利息，福建投資企業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所收取的價格，以及(i)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

## 董事局函件

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資產淨值增加約530萬元人民幣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股息900萬元人民幣，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代價147,2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48,737,790港元）計算，出售項下每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的出售價格為4.09元人民幣（約等於4.13港元）。

買方須於達成「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出售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以及聯交所批准有關出售的公布及本通函；及
2. 收到令人滿意的法律意見。此法律意見乃由賣方及買方認可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就(i)出售及(ii)於本公司協議完成時可申請將其持有其餘72,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重新指定為不受限制的流通A股，並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等事項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而上述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人士毋須就協議負上任何責任（但不損害任何人士就其他人士先前違反協議而向該等其他人士提出申索的權利）。

### 完成

協議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全部條件達成及本公司實際收取福建投資企業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當日完成。

根據協議，其餘由本公司所持有的72,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在協議完成的情況下，可申請重新指定為不受限制的流通A股，並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之日前，資產仍為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 董事局函件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投資控股、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以及基礎設施投資。

### 買方資料

福建投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的金融、工業及基建項目。

福建投資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貴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7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福建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華能集團資料

華能集團主要在中國全國範圍內從事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大型火力發電廠。華能集團亦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28,187兆瓦。以下為摘錄自華能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刊發的業績公布的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營收入	40,190	44,301
除稅前溢利	6,592	8,017
本年度華能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72	6,071

##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中國會計原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人民幣)	
主營業務收入	40,248	44,313
總溢利(未計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	6,679	7,750
淨溢利(華能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4,763	5,5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能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原則計算華能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35億元人民幣及418億元人民幣。

### 出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上文所述，作為股份改革的必要部分，華能內資股(包括華能非國有法人股)持有人須將各自所持有的華能股權其中三分之一出售予中國華能集團。由於上述十二個月禁售限制，本公司未能履行出售該等股份的責任。福建投資企業則額外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以便進行股份改革。董事認為訂立協議是本公司履行在股份改革下的原有責任。

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可讓其餘72,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轉換為不受限制的流通A股，成為有報價的流動資產，使本公司可更靈活處理擁有的華能權益。此外，基於(i)福建投資企業已額外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以便進行股份改革；(ii)根據協議每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應收價格4.09元人民幣相等於福建投資企業根據股份改革所收代價；及(iii)出售可避免國資委所管理的國有資產流失，因此董事認為出售是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i)不多於2,000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尚未清還的銀行借貸；及(ii)其餘款項用於現有投資項目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預計出售所得收益約2,630萬港元（即(i)代價約14,870萬港元（未計及資產淨值增加）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公平值15,880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及(ii)扣減預計遞延稅項撥備400萬港元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確認的投資重估儲備回撥3,640萬港元之間的總和）。該收益會因出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及開支、實際稅項開支及因出售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淨值增加而調整。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010萬港元（即(i)代價約為14,870萬港元（未計及資產淨值增加）與(ii)資產公平值15,880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該資產淨值減少會因出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及開支、實際稅項開支及或會因出售而產生的資產淨值增加而調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增加約為53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約540萬港元），惟僅供參考。下表列示出售的財務影響（倘計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產淨值增加）。

	出售所得收益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變動 百萬港元
按代價計算	26.3	(10.1)
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資產淨值增加計算	5.4	5.4
總影響：	31.7	(4.7)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買方福建投資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1%，根據上市規則，福建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出售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始可作實。買方、福建投資企業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批准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局函件

董事獲悉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委任卓越企業融資，就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出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才可作實。鑑於福建投資企業及其聯繫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董事確認，福建投資企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公布。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且在會上有投票權者；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且佔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者；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且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者。

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 董事局函件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頁及第18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協議條款給予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卓越企業融資函件(載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局認為,協議條款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協議的條款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閣下於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丁仕達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協議及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條款與通函第18至29頁所載卓越企業融資的意見，吾等認為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 史習陶 蘇合成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以下為由卓越企業融資就有關協議條款及其所涉交易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高座）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條款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協議條款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貴公司與福建投資企業簽訂一項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投資企業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向 貴公司收購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該出售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福建投資企業作為買方，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71%，故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批准。福建投資企業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葉啟明先生及蘇合成先生組成。設立該委員會旨在就協議條款及其預計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職責在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協議條款及其預計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建議。

吾等達致推薦意見時，依據通函載列或提述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提供予吾等或於本通函載列或提及之資料與陳述於提供時於所有方面屬真確完備，直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仍然真確完備並可信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出之全部意見，乃經適當周詳查詢後作出，並屬真誠意見。吾等亦依賴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責任聲明，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對載於通函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且吾等獲董事確認並相信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不會致使通函內之聲明存在重大遺漏而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屬恰當，同時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或報告遭隱瞞，亦未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作出之聲明失實、不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未就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証，亦未對 貴公司、福建投資企業、華能集團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的業務、事宜、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 II.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出售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基礎設施投資。

福建投資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投資金融、工業及基礎設施項目。

吾等自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獲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與福建國投清算組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乃關於以373,896,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77,699,433港元）代價收購108,000,000股華能內資股，佔華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9%。於該等股份之所有權轉讓予貴公司後，有關的108,000,000股華能內資股其後已重新指定為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向福建投資企業支付最後一期代價，而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涉及的交易被視為於當日完成。根據中國有關部門頒布的通知，貴公司自根據補充協議支付最後一期代價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禁止出售華能非國有法人股（「出售限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華能公布股份改革方案。據此，華能最大股東華能開發及其控權股東中國華能集團提出建議，將全部華能內資股及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轉換為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作為股份改革的必要部分，華能內資股及華能非國有法人股持有人須按每股4.09元人民幣（即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華能股份資產淨值計算有26.2%的溢價）將各自所持有的華能股權其中三分之一出售予中國華能集團，作為股份改革項下的代價。於公布建議股份改革之日期，貴公司及福建投資企業分別持有108,000,000股華能非國有法人股及561,700,000股華能內資股，各自佔華能已發行股本約0.9%及4.7%。

##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根據股份改革方案，貴公司須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36,000,000股華能非國有法人股。因出售限制，於股份改革時，貴公司不得出售華能非國有法人股。福建投資企業代 貴公司向中國華能集團額外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相等於 貴公司所持有華能非國有法人股的三分之一，以促成股份改革。因此，福建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與中國華能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中國華能協議」），據此，福建投資企業同意出售而中國華能集團同意以約913,024,332元人民幣（即每股華能內資股4.09元人民幣）代價收購223,233,333股華能內資股。吾等自中國華能協議得悉該223,233,333股華能內資股包括福建投資企業代 貴公司出售的華能股份部分。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確認股份改革當時，福建投資企業與 貴公司並無就 貴公司會否向福建投資企業退還上述36,000,000股股份訂立協議。

股份改革方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開始實行。自股份改革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執行，福建投資企業及 貴公司分別持有的華能內資股及華能非國有法人股重新指定為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而根據股份改革，該等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出售限制，並可申請重新指定為無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法律意見，推行股份改革後， 貴公司所持華能非國有法人股已轉換為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故不再受通知的出售限制規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華能發出通知，要求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持有人透過華能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彼等所持的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正式轉換為無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根據有關股份改革備忘錄的規定，倘若有關股份持有人並無支付根據相關股份改革所規定的代價，則申請轉換須獲得支付代價予上述持有人的一方同意（「規定」）。因此，對 貴公司而言，申請轉換須獲福建投資企業同意。

福建投資企業在考慮有關同意時，福建投資企業的擁有人國資委要求 貴公司以每股4.09元人民幣的價格（即福建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代 貴公司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予中國華能集團的價格）出售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予福建投資企業，以避免國資委所管理的國有資產流失。因此， 貴公司與福建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有關出售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



條件的流通股的協議。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法律意見所確認，根據《上市公司流通股協議轉讓業務辦理暫行規則》規定，由 貴公司向福建投資企業轉讓上述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屬可行。

然而，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澄清公布， 貴公司於緊隨 貴公司發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後得悉，備忘錄已由修訂備忘錄所取代，而有關的規定亦已刪除。

在取得修訂備忘錄後， 貴公司即時徵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就有關事項諮詢華能。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指引第19條，回應華能提出的查詢，表示華能董事局須根據說明書，將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轉換為無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根據說明書日所載，福建投資企業及 貴公司均須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之責任已由福建投資企業達成。按華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布指出，應福建投資企業要求，由於須待有關福建投資企業代 貴公司按股份改革方案履行責任的問題達成共識，故 貴公司所持的108,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尚未轉換為無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基於上述各項，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貴公司應在福建投資企業要求下向福建投資企業出售36,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以轉換108,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為無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除上述福建投資企業要求外，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份改革並無任何其他條件要求 貴公司須將其餘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轉換為無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簽訂協議可使 貴公司支付股份改革原定代價並可將其餘72,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轉換為無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即可報價流動資產，因而使 貴公司在管理華能權益時有更大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其中包括 (i)福建投資企業代 貴公司出售36,000,000股額外華能內資股以促成股份改革；(ii)訂立協議履行 貴公司於股份改革項下的原定義務，以及獲得福建投資企業同意，將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轉換為無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iii)根據協議，每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的股份代價（於資產淨值增加前）為4.09元人民幣，等同於福建投資企業根據股份改革出售該等股份收取之



代價；(iv)出售可避免由國資委管理的國有資產流失；及(v)因 貴公司持有的其餘72,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轉換為無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後，即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而賦予 貴公司管理及變現其持有華能權益的靈活性，吾等認為簽訂協議及其預計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代價

出售代價為147,2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48,737,790港元），或因福建投資企業應向 貴公司支付之資產淨值增加而作出調整（「總代價」）。

根據協議，福建投資企業將參考華能刊發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如適用）的經審核賬目，按比例計算應向 貴公司支付資產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協議完成當日的資產淨值增加部分。以下為計算資產淨值增加的方程式：

$$\sum_{i=2006}^n = \frac{A_i + B_i - A_{(i-1)}}{365} \times C_i - D_i$$

$A_i$  = 截至華能會計年度*i*的資產淨值（資產應佔部分）

$B_i$  = 華能於其會計年度*i*期間宣派的股息（資產應佔部分）

$C_i$  = 由華能會計年度*i*一月一日起至協議完成日期的日數，最多為365日（如為華能會計年度*i*為二零零六年，則*C<sub>i</sub>*為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日數）

$D_i$  = 華能於其會計年度*i*期間宣派的股息（資產應佔部分）並由賣方收取

$i$  = 華能會計年度

$n$  = 協議完成日期所屬的華能會計年度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總代價乃經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i)福建投資企業根據中國華能協議，代 貴公司向中國華能集團額外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而收取的147,240,000元人民幣；(ii)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協議完成當日期間，任何資產淨值增加；及(iii)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如適用）， 貴公司收取的資產應佔股息。

吾等注意到總代價由兩部分組成：

- (i) 147,2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48,737,790港元）代價為根據出售每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售價4.09元人民幣（約等於4.13港元），等同於福建投資企業根據中國華能協議，代 貴公司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以促成股份改革而收取之數額；及
- (ii) 資產淨值增加數額按下列因素計算(i)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資產應佔華能資產淨值增加參考華能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如適用）的經審核賬目），及(ii)考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如適用），華能宣派及 貴公司收取的資產應佔股息。

吾等亦自董事局函件獲悉 貴公司收取的資產淨值增加數額須待協議完成後方可確定。而預期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僅供說明，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產淨值增加約為530萬元人民幣（約等於540萬港元），為代價的3.6%，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取的資產應佔股息為900萬元人民幣（約等於910萬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的港元銀行存款利率約為每年3.5至4厘不等。僅供說明，假設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36,000,000股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至協議完成當日， 貴公司將可根據147,24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48,737,790港元）的代價收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息約430萬港元至500萬港元，為 貴公司放棄的機會成本。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增加以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股息約1,430萬元人民幣，超過 貴公司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36,000,000股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而可獲取的上述利息。

由於在協議日期資產受限制而不得自由買賣，代價（或因資產淨值增加而調整）較參考無限售條件可自由買賣的華能A股市價更適用於反映資產現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其中包括(i)代價相等福建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36,000,000股華能內資股而收取之數額；(ii)或會因資產淨值增加而調整的代價更適用於反映資產現值；及(iii)資產淨值增加及 貴公司所收取股息的總額超過 貴公司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向中國華能集團出售36,000,000股華能非國有法人股而可獲取的利息，吾等認為出售總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華能集團資料

華能集團主要在中國全國範圍內從事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火力發電廠。華能集團亦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28,187兆瓦。

#### (a) 淨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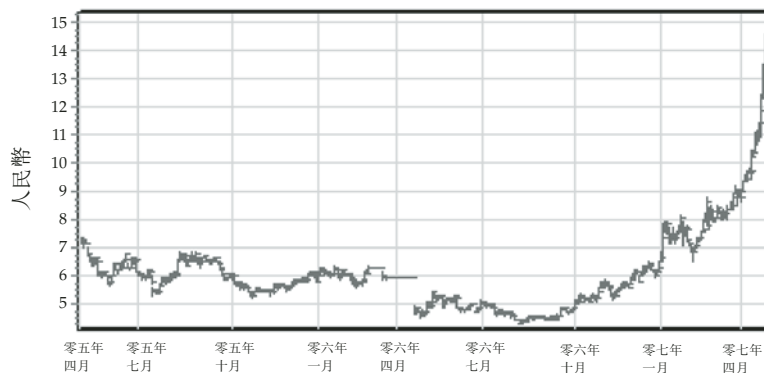
吾等自董事局函件中獲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華能集團的華能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 (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約為49億元人民幣及61億元人民幣；及(ii)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分別約為48億元人民幣及56億元人民幣。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原則，華能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分別增加約24.5%及16.7%。

#### (b)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能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原則計算，華能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35億元人民幣及418億元人民幣。

(c) 股份價格波動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網站資料，華能A股股價波動情況：



股份價格（人民幣）

	最高	最低
二零零七年	14.63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6.490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十二個月	14.63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4.26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二十四個月	14.63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4.26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根據上述股份價格圖表，華能流通A股價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呈上升趨勢。於過去二十四個月期間，華能流通A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4.26元人民幣及14.63元人民幣。

(d) 行業前景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文章引述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字，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期中國耗電量於二零零七年將增長12.5%。根據華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國家經濟高速增長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會帶動電力需求繼續高速增長，因而可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發展項目及擴充經營規模。

4. 出售的財務影響

(a) 損益賬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貴集團預計出售將帶來約2,630萬港元收益（即(i)約14,870萬港元的代價（未計及資產淨值增加）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公平值約15,880萬港元的差額；及(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估計遞延稅項撥備400萬港元後，將之前確認為權益約3,640萬港元之投資重估儲備自出售撥回，並按出售所涉匯兌收益／（虧損）及開支、實際稅務開支及出售可能產生的資產淨值增加作出調整。吾等進一步自董事局函件獲悉，倘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資產淨值增加約530萬元人民幣（約等於540萬港元）計算， 貴集團預期出售收益約為3,170萬港元（未計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協議完成日期止的資產淨值增加（如有））。然而，由於 貴公司將獲取的資產淨值增加數額無法於協議完成前確定，故資產淨值增加對 貴集團損益賬的實際影響僅於協議完成後方可確定。

(b)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9,470萬港元。吾等自董事局函件獲悉，於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010萬港元，即(i)代價約14,870萬港元（不計及資產淨值增加）與(ii)資產公平值15,880萬港元之差額，並按出售所涉匯兌收益／（虧損）及開支、實際稅務開支及出售可能產生的資產淨值增加作出調整。倘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資產淨值增加約為530萬元人民幣（約等於540萬港元）計算，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約470萬港元（未計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協議完成日期止的資產淨值增加（如有））。然而，由於 貴公司將獲取的資產淨值增加數額無法於協議完成前確定，故資產淨值增加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實際影響僅於協議完成後方可確定。

(c) 資本負債比率

按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已全數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貸款約6,400萬港元，並提取一筆新銀行貸款約18,000萬港元。吾等自董事局函件獲悉，出售所得部分款項最多2,000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在考慮貴集團預期資產淨值將按上文所述減少約470萬港元（計及上述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淨值增加，但未計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協議完成日期止的資產淨值增加（如有））後，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因而下降。

(d)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償還銀行借貸外，出售所得款項亦計劃用於貴集團現有投資項目及撥作貴集團營運資金。據此，於出售完成後，出售所得款項將可改善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

儘管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考慮到出售對貴集團損益、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有正面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出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特別是：

- (i) 訂立協議為履行貴公司根據股份改革的原定義務以及獲得福建投資企業同意，將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轉換為無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
- (ii) 出售可避免國資委管理的國有資產流失；
- (iii) 代價等於福建投資企業根據股份改革出售該等股份收取之代價，而資產淨值增加為對貴公司公平的調整；
- (iv) 其餘72,000,000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可轉換為無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後，貴公司可靈活管理並實現所持華能的權益；及

## 卓越企業融資函件

(v) 預期按代價對 貴集團的損益、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有正面的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協議條款及其預計進行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協議及其預計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梅浩彰  
謹啓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 1. 債項聲明

###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貸款18,000萬港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700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4,837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分）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閩信地產有限公司及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應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 銀行業務

本集團持有36.75%權益的主要投資項目廈門國際銀行受惠於經濟蓬勃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再創新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之廈門國際銀行綜合淨利潤達26,14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綜合淨利潤19,973萬元人民幣增長30.9%。回顧年內，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廈門國際銀行審計賬目，總資產首次突破300億元人民幣，存貸款業務實現了雙位數的增長，不良貸款率持續下降，利差率及非利息收入均略有上升。廈門國際銀行仍將以股東價值最大化及可持續發展為目標，通過分行網絡的不斷完善，如北京分行的正式成立，在國內全面開放的金融格局中，強化經營及競爭能力。



## 保險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利潤630萬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度之669萬港元，減少5.8%，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減少。

儘管市場競爭加劇，閩信保險仍有信心並把握機會促使其核心業務，如私家車、海外家傭及銀行轉介保險業務等增長。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獲得股東批准出售其持有投資開發房地產項目的附屬公司濟南太平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濟南太平洋」）的51%權益，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交易，錄得出售收益198萬港元及錄得截至出售完成日之集團應佔稅後虧損100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則錄得其應佔稅後虧損226萬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集團透過公開拍賣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一幅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代價為28,500萬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8,390萬港元）。該土地可作住宅發展用途，其土地使用權期限為70年，由該土地交付本集團之日起計。本集團已於蘇州市成立一全資外商投資企業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負責項目發展，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000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二層投資物業已全數出租予第三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243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98萬元人民幣增長148.0%。

## 收費公路投資

本集團經其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投資的安徽省馬鞍山段收費公路於回顧年內的路費收入上升6.8%，錄得5,044萬元人民幣，去年為4,725萬元人民幣。

本集團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與其國內附屬公司的合作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簽訂協議，以7,000萬元人民幣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省奉化段收費公路的所有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止，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收取出售代價4,500萬元人民幣。

## 高新技術項目

本集團所投資的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於國內的工業用數字儀表生產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創出歷史佳績。憑著其致力維護知識產權，以及受惠於國內的國民生產總值有雙位數字的增長，閩信昌暉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稅後利潤1,258萬港元，比較二零零五年的稅後利潤995萬港元上升26.4%。閩信昌暉將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以保持其產品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和發展多樣化的新產品系列。

##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所持有的10,800萬股華能之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之公平值作出估算，有關估算乃根據華能A股的收市買入價，以及本公司與主要股東福建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簽訂的合同轉讓3,600萬股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的代價而作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華能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之重估值為62,310萬元人民幣（相等於約62,08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入賬的公平值收益（除稅前）為26,14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430萬港元）。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息收入1,481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華能公布按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每股收益0.46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25.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福建投資企業簽訂協議出售資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14,724萬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4,874萬港元）轉讓該資產予福建投資企業，並因應該資產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直至合同完成當日期間資產淨值增加的款額作出調整。

## 3. 營運資金

經計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與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信貸額），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由現時至本通函發出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營運資金需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本集團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800,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港元
<u>459,428,656</u> 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459,428,656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記

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葉啟明	個人權益	666,000	0.14%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好倉及淡倉的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的權益。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法團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Samba Limited （「Samba」）		144,885,000	31.54%
Papilio Inc.	1	169,125,000	36.81%
貴信有限公司 （「貴信」）	2	192,764,600	41.96%

法團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 (「福建投資企業」)	3	192,764,600	41.96%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4	32,964,000	7.17%

附註：

1. Papilio Inc.持有Samba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被視為擁有Samba於本公司所持144,885,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貴信持有Samba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被視為擁有Samba於本公司所持144,885,000股股份的權益。
3. 福建投資企業為貴信的控權股東，被視為擁有貴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股份的權益。
4.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透過其分別於P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S.A. 及Shinhan BNP Paribas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td.的持股被視為於13,070,000股及19,8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4.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下文第10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下文第10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存在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某項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該項業務正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合同）。

##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指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程國際有限公司（「冠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冠程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其擁有濟南太平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濟南太平洋」）的全部51%股權，代價為10,079,600元人民幣；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協議，以總代價7,398,000元人民幣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濟南太平洋未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7,398,000元人民幣；及
- (iii) 冠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協議，以總代價6,188,100元人民幣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其應收濟南太平洋股息6,188,100元人民幣；及

- (b)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閩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福建閩信」）與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國土資源局（「蘇州市國土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協議，購入江蘇省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28,500萬元人民幣；及
- (i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與蘇州市國土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市國土局批准福建閩信根據上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閩信蘇州。

## 10. 專家

- (a)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收錄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卓越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得發牌的法團，可從事證券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越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按法例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卓越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卓越企業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卓越企業融資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函件。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綺梅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廣宇先生，彼為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董事局批准協議的決議案；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e) 卓越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通函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自本公司最近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第14A章之規定而發出的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致本公司各股東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協議預計進行或所附帶的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應當的行動以執行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有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只有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列任何股份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所持有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